**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

95.05.26第50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8點

95.06.21本校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9、16點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3、18點)

100年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18、19、20、21點）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8、11點)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教學（研究）需要，聘用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計畫全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至前提前終止聘任；惟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二、工作內容：（依陳奉校長核准之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工作內容欄填寫）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或由甲方用人單位依教學研究需要與乙方約定。授課時數高於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專案計畫教師）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研究人員規定辦理。（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勞工退休金：

（一）乙方聘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甲方應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乙方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

（三）乙方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四）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及請領方式，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須賠償甲方三個月薪資。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列入甲方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七、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八、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十九、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402台中市興大路一四五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